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議決、確認、批准及追認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A) 重選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羅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貞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的楊建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追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的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A).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B).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回購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任任何或所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第1至7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